

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倍特高新

股票代码：0006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原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住所：成都金家坝街5号

通讯地址：成都金家坝街5号

联系电话：028--86649931

传真：028--86641606

股份变动性质：划出

签署日期：2005年7月2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报告书的签署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的生效条件是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异议期内无异议。

五、本次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 简介.....	4
(二) 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4
(一) 持有、控制倍特高新股权情况.....	4
(二) 股权划转情况.....	5
(三) 持有、控制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5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5
四、其他重大事项.....	6
五、备查文件.....	6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声明.....	6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倍特高新：指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人、划出方：指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原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省国资公司：指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市国资公司：指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新区投资公司：指成都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划入方：指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成都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指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简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原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地址：成都金家坝街5号

机构代码：73481827-4

通讯地址：成都金家坝街5号

邮编：610015

联系电话：028--86649931

联系人：文旭威

(二) 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1、持有中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50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8.29%。

2、持有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84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21.6 %。

3、持有成都城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48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47.17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 本报告人持有、控制倍特高新股权情况

1、本次持股变动前，本报告人持有倍特高新国家股 3036 万股，是倍特高新第一大股东。

2、本次持股变动完成后，本报告人不再持有倍特高新股权，从而不再拥有对倍特高新的控制权。

3、本次持股变动以行政划转方式进行，目前已获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股权划转情况

1、2004年8月，四川省人民政府下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转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的批复》（川府函[2004]171号），同意将本报告人代表持有的倍特高新国家股股权3036万股分别划转给高新区投资公司、市国资公司和省国资公司持有。其中高新区投资公司持有2316万股，市国资公司持有480万股，省国资公司持有240万股。

2、《国家股权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报告人已与划入方签订《国家股权划转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划出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倍特高新国家股股权3036万股分别划转给高新区投资公司、市国资公司和省国资公司持有。其中高新区投资公司持有2316万股，市国资公司持有480万股，省国资公司持有240万股。高新区投资公司、市国资公司和省国资公司同意承继。

3、《国家股权划转协议》项下的股权划转事宜的生效条件是：经国资委批准且中国证监会在异议期内无异议。

4、本次股权划转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和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就股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持有、控制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报告人本次划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提交前六个月内，本报告人不存在买卖倍特高新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四、其他重大事项

(一) 本报告人不存在未清偿倍特高新负债、未解除倍特高新为本报告人的负债提供担保以及损害倍特高新利益的情形。

(二) 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份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五、备查文件

(一) 《国家股权划转协议》

(二) 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文件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签署日期：2005年7月2日